2019年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安排方案

2019年1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2019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170号），下达我省2所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共1470万元，省教育厅需安排配套资金。按照《广东省教育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方向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教督函〔2018〕11号），我省尚需对2018年南雄市3个项目继续配套1458万元从而全额完成配套任务。根据省教育厅部门预算“二上”方案，配套资金已列入2019年省教育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资金中安排，具体安排如下：

一、2019年项目需省级财政配套1344万元

2018年11月9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广东省2019年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的请示》（粤发改社会〔2018〕486号），2019年1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2019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170号），下达我省2所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共1470万元，项目总投资3238万元，按照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方向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教督函〔2018〕11号）精神，省级补助资金不超过中央、不足部分由项目县统筹省级有关专项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落实，建议安排2019年项目省级配套资金1344万元。

二、补足2018年项目需配套资金1458万元

2018年已经安排省级配套资金24213万元，对2016年-2018年获得中央投资的项目给予了配套，仍有南雄市3个项目需在2019年补足省级配套资金1458万元。

以上两项配套共需资金2802万元（见附件），从2019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教育现代化建设29514万元中安排。

附件：教育现代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配套安排建议表